

2016年四川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累计为预算百分比(%)	占上年决算百分比(%)	简要说明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0000	100000	76690	76.7	64.7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000	7000	1125	16.1	12.9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000	20000	42303	211.5	102.4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8000	8000	7584	94.8	464.7	自2015年10月1日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收入调整为中央和地方按4：6的比例分成。2015年政策执行时间为3个月。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00000	200000	232995	116.5	102.8	
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5000	65000	69395	106.8	74.2	
九、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5000	235000	456931	194.4	112.6	
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000	21000	42929	204.4	90.4	
十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44000	7744000	14115052	182.3	97.3	
十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86945	108.7	100.6	
十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000	175000	199444	114.0	108.1	
十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5000	905000	1111307	122.8	101.3	
十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5200	5200	5185	99.7	99.6	
十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83900	83900	82693	98.6	96.9	
十七、车辆通行费	117000	117000	127424	108.9	106.0	
十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0	100000	149114	149.1	112.7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9519			自2016年5月1日起，我省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900	203900	62957	30.9	27.2	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0070000	10070000	16989592	168.7	96.5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收入预算为1007亿元，执行中未作变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国土方面收入共1484.8亿元，完成预算的181.1%，占基金收入合计的87.4%；不含国土方面收入的其他基金收入共214.2亿元，完成预算的114.5%，占基金收入合计的12.6%。